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新乡公共文化云建设提升和推广项目直播采购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

乙方（开发方）：河南文旅投资集团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甲方：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599号（新中大道和平原路交叉口西南角中原银行大楼北楼6楼）

联系人：李妮莎

联系方式：13569836897

乙方：河南文旅投资集团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1201室

联系人：信方晨

联系方式：15236652873

依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机位直播 1 场，并且能够实现“文化豫约”与“新乡文旅云”平台的同步直播。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如直播场地、直播现场用电、现场调音台收音链接、线路布置等。

2.1.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直播间搭建的素材信息如直播

时间、地点、海报等相关内容。

2.1.3甲方需乙方提供直播服务时，最少提前48小时告知乙方，以便给与乙方充分准备时间。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直播信息搭建直播间，并且直播做到“文化豫约”“新乡文旅云”平台的同步直播。

2.2.2 配合甲方的问询和监督工作，做到文档齐全、计划进度清晰。

2.2.3 乙方确保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不因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受到破坏、更改、泄露，系统及平台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

2.2.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加强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确保安全。

第三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

3.1 本合同名称：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新乡公共文化云建设提升和推广项目直播采购补充合同

追加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机位直播 1 场，直播采购参数及质量要求与“原合同”一致。

追加合同总金额：￥ 2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

3.2 支付方式：

3.2.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3.2.2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名：河南文旅投资集团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号 ： 7733 0188 0007 9997 0

联系电话：1993797120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700MB1979556W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直播所产生的视频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2 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直播服务时不应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内容，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物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等的相关规定，双方应保证对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否则，由责任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信息接收方应对信息提供方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的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5.1.1 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机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5.1.3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信息提供方，或按信息提供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5.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信息提供方书面解除对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5.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4 甲方应对外保护乙方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制作价格与详细。

第六条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6.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而引起项目进度的延误除外。

6.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同时双方应立即协商，决定将合同延期执行或者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有约定不明之处，按合理的方式、范围或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方式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

决或另行签署协议，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或无法协商的，均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必须按甲方安排的直播时间履行合同，因直播的特殊性，若乙方不能完成或者直播时造成事故，需按主合同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方公章，以双方最后签署日期为生效日。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与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如有附件，附件内容和本合同正文效力等同（含附件）。

甲方（盖章）：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河南文旅投资集团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内容	场次	价格
依托新乡文旅云平台统筹开展直播服务。	1场	￥2200元
至少4K高清摄像机2机位机+高清导播台。		
数据实时同步至河南省公共文化云“文化豫约”平台。		

附件：服务清单（附件应在签订合同时一并审查、签署）